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旭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乌奇光	指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爱 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3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W853P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迪安优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954,000,000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1.93%、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96%、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7%、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58%、周福云持股3.35%、珠海迪安优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

注：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俞信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未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奇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4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6%。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6日，义乌奇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爱旭股份62,687,217股股份，占爱旭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义乌奇光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4日至 2026年3月26日	13.31-14.30	41,514,750	1.96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30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3.10-15.33	21,172,467	1.00
	合计	/	/	62,687,217	2.96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168,549,617	7.96%	105,862,400	5.00%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股本2,117,249,923股计算。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俞信华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爱旭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幢 201-1 室
股票简称	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	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8,549,617 股 持股比例：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2,687,217 股 变动比例：减少 2.9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5,862,4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未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俞信华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